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长岭县水资源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岭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田灌溉规模“以电折水”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资源遥测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平升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32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磁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科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1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电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防雷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物联网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机箱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线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
为 13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支架及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汇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